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2日，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城东大道777号，法人代表为庞宽，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投资7070万元建设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沙发和床各2000套、衣柜和餐桌各2100套的生产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634平方米，企业厂区内主要建构物有车间一、车间二、车间三、展厅、食堂宿舍等。

根据现场勘探，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一（整体）和车间二（一楼）已外租给其他企业使用，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暂未购置，产能仅达到年产沙发和床各1000套、衣柜和餐桌各1500套，目前已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完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7年9月12日，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7]147号），项目名称为“家具生产加工项目”，2017年11月，企业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了《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环表复[2017]143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2022年4月21日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9132048158665043X7002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7%。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沙发和床各1000套、衣柜和餐桌各1500套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①原环评中一号车间1F、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粉尘以及二号车间1F、2F、3F木加工和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实际二号车间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原一号车间已整体外租，生产设备搬至三号车间一楼，三号车间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单独经收集后进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二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实际二号车间1F的贴皮封边设备搬至三号车间1F，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

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设备布局厂内调整，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环保治理设施变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二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实际二号车间 3F 未建设喷漆房。减少一根废气排气筒，减少废气产生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原环评中三号车间 2F 修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实际三号车间 2F 修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⑤原环评中三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水帘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实际三号车间 3F 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 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更，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生活污水利用企业自建的有动力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灌溉农田；水帘废水强制排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际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不再使用水帘，故不再产生水帘废水，不属于重大变动。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际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3、生产设备发生变动。本项目减少的生产设备均未建设，因本次未部分验收，产品产能也未达到环评要求，待剩余部分建设完成后需做二期验收。新增的生产

设备为实际生产中需使用的设备，侧孔机、方眼机、砂带机等等为辅助设备，切角机、线条机、手拉锯、刨木机等生产设备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均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中无废水产生，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处利用槽罐车定期拖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二号车间2F、3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贴皮和封边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3#）高空排放；三号车间1F开料、木加工、细磨、粗磨粉尘经移动吸风软管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修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三号车间3F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干式吸附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5#）高空排放；三号车间2F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打磨除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三号车间3F细磨粉尘经脉冲式打磨吸尘柜处理，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二号和三号车间未捕集到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废砂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车间二内划一块区域作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2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于车间三西边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为 30m²，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5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二和车间三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点。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 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最近保护目标南水西村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俱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整改。
- 2、原料仓库地面需进行防渗、防泄漏措施。
- 3、喷漆废气治理措施建议安装一台大功率变频风机，并安装压差报警、温度报警、防火阀、应急喷淋等装置。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建设家具生产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年4月22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张亮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775641391	张亮
	俞洪林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副工	13701483703	俞洪林
专家组	冯伟	常州市天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1915866044	冯伟
	曹九	江苏通霖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曹九
	潘建洋	溧阳市隆森木业有限公司		13814751880	潘建洋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